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家維  
電話：(02)7736-6069  
電子信箱：yankees772@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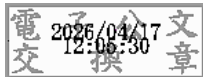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150038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 (A09000000E\_1150038977\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內政部115年修訂土地徵收作業手冊電子檔已置於該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出版品專區（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publishlist/50>），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4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965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



總收文 115.04.17



1150037714